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人口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各鄉鎮戶政受理案件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編製單位：戶政科

*編製人：鄭綿綿

*聯絡電話：082-318823轉62128

*傳真：082-371220

*電子信箱：zheng@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6&Language=1&UID=1&ClsID=573&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之受理、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發給國民身分證：指辦理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2. 填發戶口名簿：指辦理初、補、換領戶口名簿。

3. 核發戶籍謄本：指核發現戶及除戶戶籍謄本。

4. 辦理印鑑：指辦理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及印鑑證明等案件之件數，如辦理印鑑登記或變更登記同時辦理印鑑證明者，以2件計算。

5. 編釘門牌：指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房屋門牌號次。

6. 里鄰整編改註戶數：指里、鄰重新調整，於戶籍登記簿、當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上加註改編後新地址之戶數。

7. 門牌證明：指門牌編釘後，由戶政事務所依適格申請人之申請而核發之門牌證明書。

8. 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指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有錯誤時，依規定提出證明辦理更正。

9. 更改姓名：指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改名或更改姓名。

*統計單位：件；人。

*統計分類：

受理案件別：包括發給國民身分證、填發戶口名簿、核發戶籍謄本、辦理印鑑、門牌（分編釘門牌、里鄰整編改註戶數、門牌證明）、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及更改姓名。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1個月2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頁，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A/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05&Language=1&UID=1&ClsID=572&ClsTwoID=0&ClsThreeID=0&FUID=1

*同步發送單位：統計資料載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網頁，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F/ArtHtml_Show.aspx?ID=3356d76c-bc00-4d77-ad8b-22ac3505840c&path=14685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及各項戶籍動態登記申請書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金門縣政府主機。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